

# 关于杨浦区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杨浦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委发挥领导作用，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各政府部门和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谋划法治发展蓝图，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

1. 高规格审议重要法治事项。区委常委会听取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等议题。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宪法、法律内容，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要点及行政复议、诉讼工作情况等法治政府事项。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协调小组会议，重点部署、有序推进。召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报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情况及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整改情况。

2. 系统化构建法治建设布局。全面对照中央和上海市法治建设“三个规划”，配套出台杨浦法治建设“两规划一要点”，即《法治杨浦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及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八五”

普法规划以及《杨浦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要点（2022-2023年）》，将法治建设规划落实纳入了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系统推进杨浦法治建设的整体布局。

## （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

1. 健全完善依法决策体系。推动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1+7”制度文件要求及《上海市杨浦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科学确定决策事项。确定10个事项纳入《杨浦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构建两级合法性审查机制，对报请区政府决策的事项，实行由决策承办单位法制机构预审和区府办再审的“双重审核”制度。区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常态化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区规划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重要项目决策、合同协议签订、区域规划制定等事项决定，审核以区政府名义签署的合同、区领导交办审核的合同共37份。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团全年共审查、修改各类合同34件，参与行政诉讼5件，参与信访矛盾化解25件。深化政务公开，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编制，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我区获评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

2.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出台区域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版，首创推出“重点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建立“两张网”“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的工

作机制，推出法律服务等 38 个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一件事”，新增一批区级政策“免审即享”服务，推出“企业服务一站式办理”“创业地图”“信易贷”等创新服务，当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和“最佳合伙人”。大力推进“一网通办”，2060 项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程网办，150 种业务实现“秒办秒批秒发证”，上线 43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77 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联合信用监管新机制，企业“零跑腿”“零见面”在线完成信用修复。

3. 建立健全矛盾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区法院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建立商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并与区知识产权局、区工会劳动争议调委会、区消保委、区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等积极对接，探索“多元调解+司法确认”双擎解纷模式。以入选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区为契机，结合杨浦实际先试先行，制定《关于探索实行调解程序前置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诉调对接流程。打造居民家门口的纠纷解决平台，推进大调解工作机制向基层进一步延伸。全年通过调解前置受理纠纷 6028 件，化解 4659 件，成功率 77.29%。

### **（三）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全面巩固行政复议改革成果。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召开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区行政复议局迁入新址，行政复议全过程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探索建立行政复议

听证制度，进一步加强案件办理的规范性、专业性和公正性。全面使用全市统一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系统，开通网上行政复议渠道，建设智慧化行政复议听证室。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发布本区 2021 年度行政复议白皮书，梳理 2022 年上半年行政复议应诉等情况并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区司法局与区委党校签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合作框架协议。编制本年度区政府诉讼案件典型案例案例分析。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789 件、受理 723 件、审结 812 件（含历年结转 228 件），诉讼立案 214 件，开庭 156 件，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128 件。

2.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以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推广为契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下沉工作，推动各街道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推动各行政执法单位在门户网站做好执法事项事前公示和事后公示，做到执法公开透明；进一步全面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执法过程有据可查、执法档案有专人管理、执法全流程可追溯；开展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考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实施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在全区各街道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健全完善区、街道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

3. 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以精细化管理执法为根本路径，不断推动执法模式创新，着力提升行政执法

效能。如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悦“young”工作室，推出首席服务员，创新开展“码上注”和食品经营“线上样板房”，疫情期间开展不见面审批、“容缺办”等，为企业注册许可提速增效。区城管执法局为改善区域环境品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关于城市管理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的指导意见》；探索“街面+视频”巡查模式，借助数字无人机、视频监控、5G执法记录仪、便捷式执法终端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非现场城管执法管控。区卫生健康委在疫情进入常态化防控之时，首次尝试运用“非接触式”视频取证，破解隔离管控造成办案不便的难题，及时获取证据，使违法行为及时得到纠正。

#### **（四）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助力疫情防控依法依规开展**

1. 发挥法治保障专班作用。成立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班，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措施、政策文件、重大执法决定等事项，全面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并完成对街道制发文件、居委会发布通知的风险排摸。配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重点处罚类案件调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重点排摸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以街道名义作出的文件及居委会制发的通知共计450份，对各行政机关涉疫行政行为作出书面法律风险提示4份，制定常态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提示。出台《关于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工作的意见》，从防疫期间行政行为风险的救济及常态化防疫中的法治保障两方面提出10条建议。

2. 着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制定《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助企纾困力度的实施方案》，出台、落实公共法律服务支持复工复产 18 条举措和助企纾困专项法律服务。成立律韵杨浦·法律服务志愿团，为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671 件，共为 200 余家民营企业提供一对一免费“法治体检”服务，举办法治讲座 3 场。编撰、发放复工复产、助力经济恢复和重振、法治护航美好生活法律服务指引电子书 3 份，惠及 1100 余家民营企业、广大职工和社区居民。杨浦公证处共办理各类经济公证 735 件，其中保全证据公证 379 件，共受理涉企公证 273 件，解答涉企公证法律咨询 143 件。

3. 以需求为导向开展涉疫普法宣传。以《传染病防治法》《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等为宣传重点，结合疫情期间具体问题，通过各成员单位微信公众号、区司法局微信矩阵等途径陆续推出百篇普法文章，同时广泛发放、张贴防疫宣传海报 292 份，提高公民依法抗疫的责任和意识。发布《法治月刊》，组织律所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咨询团队，发动律师撰写普法宣传文章 20 余篇，制作普法视频 10 余期，免费提供线上公益法律咨询服务，引导居民积极配合疫情防控要求，为企业应对疫情用工难题提供重要法律支撑，贡献专业

法治力量。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了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上仍有差距。尚未彻底解决各行政机关对法治重视程度不一的问题；少数部门对依法行政过程中法律法规概念的理解还不是很准确；对法制人员的力量考虑不足，部分单位执法力量薄弱，法制审核力量不足等。二是行政争议化解的合力不够。行政复议监督纠错的功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一方面，个别单位对于案件调解的重视不足，参与积极性不强。另一方面，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委员会等专业力量的整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另外，复议决定履行的监督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单位存在不及时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三是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还不理想。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确保100%有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基础上，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本单位当年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全年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庭率仅为30%，全区各部门行政负责人出庭率还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 三、本区主要负责人2022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压实第一责任

聚焦“关键少数”，深化常态学、季度讲、任前考、年终述、实地督“五位一体”的法治建设责任闭环。举办本年度新任处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常态化落实行政首长季度讲法制度，开展4期讲法活动。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提档升级，区委书记、区长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带头述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代表会上书面述法。

## **（二）重视学习引领**

制定并印发《中共杨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方案》，构建“矩阵式”学习贯彻的立体格局。区委中心组及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工委）中心组建立健全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举办2022年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全面依法治区能力专题研讨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重点课程、各单位干部教育（法治工作队伍）培训体系，深化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构建起多维学习“矩阵”。

## **（三）发挥督办作用**

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政复议应诉等情况批示督办。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就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各行政机关应诉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数据报送情况以及司法、检察建议书落实情况等进行讲评。建立法治政府建设通报约谈制度，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通报

批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

####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和当前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区将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 **（一）锚定重点任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项责任的督办落实。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以新一轮示范创建为契机，补短板、锻长板，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要点（2022-2023年）》，持续建设让人民满意的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 **（二）聚焦公平正义，提升依法行政新形象**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托全市综合执法系统，规范全区各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巩固深化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创新案件审理模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确保案件办理质量。落实行政复议案件调解规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调解委员会作用，推动提高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压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导机制，提高

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 **（三）助力经济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更多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协助事项网上办理。推进“一网通办”平台“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建设，打造集“信息、政策、资源、办事”一体化的跨区域双创联动服务平台，打响“长三角创业一件事”服务品牌。依托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共同体工作站，进一步整合各职能部门及社会专业服务机构等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服务平台实体化运作，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共同体的显示度、衔接度、贡献度。

特此报告。

中共杨浦区委  
杨浦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